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1〕5号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规定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环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精神，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保证本科毕业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目的与要求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体现专业综合训练的要求，应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应用技术能力的培养，应体现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并且能够运用本专业必需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思维方法，使学生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所需的应用、开发、设计、研究的基本能力。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具体培养和考察学生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

1. 调查研究的能力、查阅和分析文献资料的能力。
 2.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方案计划的能力以及论证能力、分析比较的能力。
 3. 设计、计算、绘图与正确选择标准规范的能力。
 4. 常用技术手段、基本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相关实验数据的分析处理能力。
 5. 外文阅读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6. 文字表达和编辑能力。
-

7. 语言表达和思辨能力。

第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学院学科门类及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学科研部统筹安排，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学科研部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宏观组织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相关教育政策，制订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检查和评估；协调解决各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 and 特点，拟订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选派指导教师、推荐选题、审定题目，开题报告；定期组织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设计（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工作；开展质量检查与评估；组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资料的建档工作；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六条 各教研室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负责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大纲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学校、所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就指导要求、日程安排、评阅标准等统一认识；组织开题和课题任务书的编写；把握和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负责毕

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结；负责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资料等。

第三章 资格及要求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的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and 理论研究人员担任，初级职称老师可作为助手参与此项工作。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人。

第八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端正指导思想，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应严格要求学生，重视对学生的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分析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二）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对所指导学生的设计（论文）真实性和原创性负责，违者按《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组织、指导学生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分阶段工作要求。指导学生选题、阅读参考文献、收集资料、进行试验等。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指导、记录和考评。掌握设计（论文）进度，检查设计（论文）质量，审阅设计（论文）成果，审查答辩资格。总结指导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水平的意见。

（四）答辩结束后，收齐汇总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交学院保存。

第九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选题并接受任务书。

（二）学生要高度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严格遵守学校、学院、教研室及实验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

（三）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定工作计划，进行文献查阅、资料收集、实习调研、实验研究，并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之后，必须按要求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整理好交由指导教师审阅，并按要求参加答辩。

（四）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杜绝抄袭、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违者按《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五）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毕业设计（论文）的电子文档及其它资料，须按要求装订、归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动员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各学院必须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专项工作动员，组织师生学习本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及要求。可以通过专题讲座等形式，对指导教师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拟题、选题

（一）选题类型

课题来源为教师的科研项目，社会（生产）实践，教师或学生富有创新和实际意义的自拟课题等形式。课题类型分为设计类和论文类。

（二）选题原则

1.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原则。选题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要有利于学生巩固、运用和深化专业知识。同时，应体现专业性、学术性、技术性、创新性和综合性，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2.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需注意选题的实用价值和理论价值，应紧密结合社会生产实践，各专业应有 50%以上的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3. 因材施教的原则。选题范围、难易程度要充分体现和发挥不同水平学生的创造潜能，应大小合适，难易恰当，学生能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4. 一人一题原则。选题分配必须一人一题，独立完成。如课题内容过多，需若干名学生共同完成的，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以保证每名学生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且设计（论文）内容应相对独立。

（三）选题程序

1.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原则上由指导教师提出，如由学生提出，须与指导教师协商。指导教师确定拟申报题目后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报表》（附件1），上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2.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在征集选题时必须严审细究，严把质量关。组织专家研究审核申报课题，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和企业人士共同研讨审定，对不妥题目提出修改意见，指导教师须按照专家建议进一步修改。

3. 学院汇总备选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后，向学生公布。

4. 学生选题。

5. 选题确定后，学院填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附件2），报教学科研部。

第十二条 下达任务书

指导教师针对选题的研究内容安排进度，认真填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附件3），经教研室审核签字后下达给学生。已经批准的课题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实需要更换题目的，由指导教师提出更换后的选题，并经教研室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教学科研部备案。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

接受指导教师任务书后，学生要广泛查阅文献，收集资料，明确选题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目标和内容，研究的框架思路、研究方法、研究提纲，制定研究进度安排，撰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

报告》（附件4），并经指导教师、教研室审核后提交所在学院，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开题答辩。

第十四条 指导要求

指导教师除了通过QQ、微信、邮箱等网络方式指导学生外，应定期安排时间与学生见面指导，建议每周对每个学生的见面指导答疑时间不少于1小时，并将所指导的主要内容及存在的问题填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记录》（附件5）。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

学生将开题以来所做的具体工作和取得的进展或成果、存在的具体问题与解决方法、下一步工作的主要研究任务等内容写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报告》（附件6），指导教师对前期工作进行检查并予以评价，学院着重检查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 （1）检查学生中期报告内容。
- （2）根据任务书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
- （3）指导教师指导情况（指导方式和内容）。
- （4）学生执行情况（学生的工作态度、纪律、出勤情况）。
- （5）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解决方案等其他内容。

检查结果填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附件7），并对检查结果总结分析，撰写中期检查总结与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查重检测

学生需提交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重复率应小于等于25%，其中申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重复率应不高于15%。为了保证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学校根据每年工作实际，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工作，未经检测、认定的，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七条 评阅、答辩及成绩评定

答辩前两周各学院应制定答辩工作安排，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任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成员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5人左右），初级职称教师可列席参加。

答辩委员会根据需要组建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3至5人组成，设组长1人，秘书1人。答辩小组组长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成员必须由经验丰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评定答辩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及评语，协助完成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一）评阅

答辩前一周，学生上交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应由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详细评阅，并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附件8）和《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分表》（附件9）。评阅人应是答辩小组中具有指导资格且熟悉相关领域的教师，学生的指导教师不担任其评阅人。评阅人应写出评阅意见，并根据设计（论文）的内容要求，结合学生的完成情况，就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设计（论文）的完成过程等，设计不同难度的问题，以便答辩提问。正式答辩之前可分小组进行预答辩，以便学生进行充分准备。

（二）答辩

1.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参加旁听。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为：学生自述5~10分钟，答辩小组成员提问10~15分钟。答辩要有较详细的记录，并有初步意见和成绩，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及综合成绩评定表》（附件10）。

2. 对未达合格要求或成绩较差且有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二次答辩。

3. 凡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不进行答辩者，不予评定论文(设计)成绩。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答辩委员会应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答辩资格：

(1) 未完成《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附件4)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者。

(2) 毕业设计(论文)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3) 毕业设计(论文)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者。

(4) 毕业设计(论文)中有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

(5)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的评定成绩不及格。

4. 答辩前，各教学学院答辩委员会要合理安排答辩日程(包括答辩学生人数，答辩小组成员的组成，答辩时间、地点的安排等)，并将答辩日程提前一周报送教学科研部，教学科研部届时将协同教学督导委员会检查答辩情况。

(三) 成绩评定

1. 学生的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集体讨论，由每位成员独立赋分后，取平均值为该学生的答辩成绩。

2. 评定后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结构分90-100为优、80-89为良、70-79为中、60-69为及格、60以下为不及格)成绩评定要结合学生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并需把握整个专业成绩平衡。

3.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按照答辩小组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成绩评定，并将结果填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及综合成绩评定表》(附件10)，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采用“结构分”评定，其构成为：指导教师的评分、评阅人的评分、答辩小组的评分分别占总分的30%、30%、40%。评分要严肃认真，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力求反映学生真实的业务水平。评语要明确、具体、能切中要害，要具有学术性。

一般优秀率不超过 15%，良好率不超过 35%，及格和不及格不少于 5%。答辩委员会将最终成绩分专业填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表》（附件 11），并报教学科研部备案。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者，学生严格按照答辩组要求进行整改，二次答辩通过者正常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要求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应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立论正确、论据充分、结构严谨、格式规范、结论正确。毕业设计的各项内容应符合国家规范。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文本一般由封面、原创性声明、授权声明、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注释）、致谢等部分构成，各部分具体要求参考《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模板》。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完成 300 字左右的中英文摘要及 3-5 个中英文关键词。毕业设计（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1 万字数，具体字数范围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并参照《本科专业国家标准》的要求，在本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细则中具体规定。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15 篇，鼓励各学院要求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查阅与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相关的外文资料。

第六章 质量评估与抽检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依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估指标》（附件 12）和《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质量评估指标》（附件 13）进行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具体要求依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文件执行。

教学科研部协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在各学院自评的基础上

以专业为评估单元，按一定比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抽检。实事求是地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完善、修订相关制度。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归档及总结

第二十三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估阶段，开展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工作，学院填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附件14）和《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15）报送教学科研部。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院要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所有环节认真梳理总结，并将工作总结报送教学科研部。总结应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执行学校及本学院管理办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总结提纲可参考《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附件16）。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须将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从启动通知到工作总结整个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按专业归档整理。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纸质版、题目申请表、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中期检查记录、指导记录、答辩记录、答辩小组评分表、成绩评定表等相关资料建档保存。所有材料由各学院统一保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晋科院字〔2017〕47号）同时予以废止，具体内容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